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01号

名称: 抚顺县上马镇温道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 1121042100

地址: 抚顺县上马镇温道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尹红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调查经过:2021年2月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新上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变污水处理工艺,扩大污水处理能力,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整套设备投入120万元。新设备方处于设备调试运行阶段,未正式交付使用。

调查发现:擅自安装新设备改变污水处理工艺,扩大污水处理能力,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3、现场照片共2份,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共2份5、营业执照副本共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2月5日。提供单位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祝贵武提供,证明了抚顺县上马镇温道污水处理厂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安装新设备改变污水处理工艺,扩大污水处理能力的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2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处理依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本机关自由裁量标准依法按照投资额的1%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银行: 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 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 7370805201110001683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3月3日

